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四次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顺丰转债”(债券代码:128080)赎回价格:100.14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0.2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顺丰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3日

3、“顺丰转债”赎回日:2020年8月4日

4、“顺丰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日:2020年8月4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8月11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8月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顺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顺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顺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8月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顺丰转债”,将按照100.1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03号”文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公开发行了5,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8亿元,期限六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786号”文同意,“顺丰转债”于2019年12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20年5月22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2020年5月22日至2025年11月18日。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顺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0.41元/股;2020年4月24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顺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41元/股调整为40.14元/股;2020年6月19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顺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14元/股调整为40.15元/股。最新有效转股价格为40.15元/股。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顺丰控股;股票代码:002352)自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7月6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顺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月22日至6月18日转股价格为40.14元/股,6月19日至7月6日的转股价格为40.15元/股)的130%(即分别为52.19元/股、52.20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7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顺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顺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顺丰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4元。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20%;

t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1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8月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20%×260/365=0.14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4=100.1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投资者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顺丰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顺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8月4日起,“顺丰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8月4日为“顺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8月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顺丰转债”。自2020年8月4日起,“顺丰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顺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8月11日为赎回款到达“顺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顺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顺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 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顺丰转债”自2020年8月4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除此之外,“顺丰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顺丰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顺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2、咨询电话:0755-36395338

3、传真:0755-36646688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28088 债券简称:深南转债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南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南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2日。

2、“深南转债”赎回日:2020年9月3日。

3、“深南转债”赎回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3%,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9月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9月10日。

6、“深南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9月3日。

7、“深南转债”拟于2020年8月20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南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深南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深南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截至2020年9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深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深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深南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深南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7月31日收市后,“深南转债”收盘价为146.10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9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深南转债”将按照100.2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7月31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9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3个交易日,特提醒“深南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54号文”《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5.20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2号”文同意,公司15.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20年6月30日进入转股期。债券简称“深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8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9.25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9.25元/股调整为105.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3日起生效。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深南电路;股票代码:002916)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20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深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79元/股的130%(即137.53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深南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深南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深南转债”。

2、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深南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1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3%;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始日(2019年12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9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5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2×i×t/365=100×0.3%×254/365=0.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1=100.21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7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深南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7月21日至7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深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8月20日起,“深南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9月3日为“深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9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深南转债”。自2020年9月3日起,“深南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深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年9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9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深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深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深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6095188

电子邮箱:stock@scc.com.cn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深南转债”拟于2020年8月20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南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深南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深南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深南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9月2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深南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深南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5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A座四层A412。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为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8,989,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90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26,497,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778%;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1人,代表股份1,836,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0%。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2,492,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3%;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5人,代表股份2,492,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3%。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988,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7,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红毅、刘苏毅

3、结论性意见: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游戏代理发行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各方已就手游产品《仙境传说RO:新世代的诞生》签署游戏发行技术维护与运营支持协议,协议已经生效。受市场环境变化、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影响,协议后续实施达到预期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暂无法预计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协议履行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具体实施效果需视情况而定。但考虑到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0年度收入贡献仅几个月,预计协议签署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相对有限。

一、协议签署概况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骏梦”)、Gravity Co. Ltd.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Gravity”)与Relaternity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Relaternity”)于2020年7月30日签署游戏发行技术维护与运营支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上海骏梦、Gravity授权Relaternity在港澳台及东南亚地区代理发行上海骏梦自研手游产品《仙境传说RO:新世代的诞生》。

此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Gravity Co. Ltd.

公司名称:Gravity Co. Ltd.

成立日期:2000年4月4日

注册资本:200亿 KRW

法定代表人:Hyun Chul Park

主要业务地址:R&D Tower 15F, Nuritkum Square, 396 Worldcup Buk-ro, Mapo-Gu, Seoul, Korea.(韩国首尔市麻浦区世界杯路396号上岩洞Nuritkum广场研发楼15楼)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主要从事开发、发布和出版网络游戏及软件等

2016年,上海骏梦与Gravity签署《手游与页游开发及发行协议》,上海骏梦拥有Gravity的IP《仙境传说RO》中国大陆地区排他开发授权,并有权发行运营其授权开发的游戏产品(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

2、Relaternity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名称:Relaternity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10000 HKD

董事:LIU Zhao

主要业务地址:Suite 1113A, 11/F., Ocean Centre, Harbour City, 5 Canton R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路5号海港城海洋中心11楼1113A室)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主要从事网络游戏运营等

(二)与交易对手方近三年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指2017年至2019年,下同),公司与Gravity发生类似交易主要为联合开发手游产品《仙境传说RO:守护永恒的爱》,交易金额分别为1,157.63万元、7,349.86万元、8,639.26万元,占公司游戏业务营业收入的2.99%、19.53%、28.26%。

最近三年,公司与Relaternity无类似交易合作。

(三)履约能力分析

Gravity为一家NASDAQ上市的网络游戏企业,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自2016年上海骏梦与Gravity合作签署IP授权合作协议以来,双方合作关系良好。

Relaternity为一家依照香港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系字节跳动有限公司在香港的关联企业,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时间:2020年7月30日。

2、合作方式:上海骏梦、Gravity授权Relaternity代理发行手游产品《仙境传说RO:新世代的诞生》。上海骏梦负责游戏的技术支持;Relaternity负责游戏本地化、市场推广、运营,并按协议约定预先支付最低保证金、投入一定流水比例作为市场推广费;Gravity及其子公司负责港澳台、东南亚地区本地化运营支持。

3、授权区域:港澳台地区及东南亚地区。

4、协议期限:自游戏正式商业运营授权之日起2年内持续有效,到期可自动续展1年。如不续期,至少在到期之日前3个月书面通知。

5、保密责任:对于在本协议项下披露的所有保密信息,交易各方应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将其用于除本协议明确规定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四、协议签署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Gravity、Relaternity的合作,有助于公司游戏产品的市场发行及推广,有助于提升公司游戏研发方面的影响力,为各方长期合作关系奠定良好的基础,对公司业务长期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目前,公司暂无法预计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协议履行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具体实施效果需视情况而定。但考虑到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0年度收入贡献仅几个月,预计协议签署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相对有限。

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游戏行业存在监管政策风险、知识产权风险、产品生命周期风险等,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游戏流水受游戏推广力度、游戏产品受欢迎程度、用户付费能力和意愿等影响,存在极大不确定性;市场已运营同IP下的同类型游戏产品,公司游戏产品面对的市场竞争激烈,存在发行失败风险;协议履约过程,存在法规政策、市场、汇率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游戏发行技术维护与运营支持协议》。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2018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涉诉事项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2019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涉诉事项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2019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2019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2019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2019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2019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2019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2019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2019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2019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2019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8)、2020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2020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以及2020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目前,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渠道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等资料,现就公司前期披露的以及截至目前所了解到的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

1、公司前期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本金(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2019)粤0115民初4072号;(2020)粤0115执4063号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支行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黄壮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965.54	公司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判决结果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099、2019-113、2020-010号公告。
2	(2019)粤03民终29462-29465号;(2020)粤0304执14920、20141、22106、25361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廖文浩、卢浩、李雁、黄晓雅	飞马大宗投资有限公司(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劳动纠纷	27.17	经查询,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原判决结果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034、2019-048、2019-082、2019-085、2019-114、2019-118、2020-010号公告。
3	(2020)粤0304执20649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吴维乐	飞马大宗投资有限公司(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劳动纠纷	8.58	经查询,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判决结果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113号公告。
4	(2018)苏05民初1327号;(2019)苏民终783号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丰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国丰新能源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壮勉、洪琰等	金融借款(担保)纠纷	12,433.85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在以前年度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二审判决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情况造成重要影响。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壮勉等被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案件原判决结果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034号公告。
5	(2020)粤0305执4557-4565、5290-5294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贺旭等14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纠纷	222.24	经查询,上述案件转入终本案件。案件判决结果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034、2019-099、2020-010、2020-032号公告。
6	(2018)闽民初130号;(2020)闽执21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壮勉、洪琰	金融借款纠纷	30,000	经查询,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判决结果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034、2019-079、2020-010号公告。
7	(2019)粤0304民初38989、38992号;(2020)粤0304执20083、20084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黄壮勉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3.46	公司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判决结果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088、2019-113号公告。
8	(2019)豫01民初1268、1269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黄壮勉等	合同纠纷	13,624.86	一审判令公司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应收账款合计13,624.86万元。案件前期披露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082号公告。
9	(2018)粤03民初3567号;(2020)粤03执895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华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黄壮勉	买卖合同纠纷	24,289.50	经查询,公司法定代表人被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本案件转入终本案件。案件判决结果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034、2019-085、2019-118、2020-032号公告。
10	(2018)粤03民初4234号;(2019)粤民终2205号;(2020)粤03执785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前海办公区第一审判庭;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南塑胶城投资有限公司、黄壮勉、洪琰	信用证融资纠纷	19,706.42	经查询,本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案件判决结果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034、2019-073、2019-085、2019-118、2020-010、2020-039号公告。
11	HCA 2921/2018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CO.,LTD.(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香港”)	金融借款纠纷	1,681.82万美元	飞马香港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案件已中止审理。案件前期披露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034号公告。
12	HC/S 1130/2018	新加坡最高院高级法庭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Kyen Resources PTE. LTD(恺恩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恩资源”)	金融借款纠纷	2,096.09万美元	恺恩资源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案件已中止审理。案件前期披露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034号公告。

2、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本金(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2020)晋0525民初307号	山西省泽州县人民法院	山西兰花国际物流园区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50	尚未开庭

上述新增案件涉案本金为人民币12.50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净资产绝对值的0.0012%。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及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尚未获悉其他应予以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部分诉讼/仲裁案件收到了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的判决书等法律文书,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尚处于未开庭审理、判决或处于上诉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如相关案件的最终判决及执行结果对公司不利,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对上述案件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正积极与有关方进行沟通、协商,并聘请律师团队协助进行应对,争取尽快解决相关问题。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和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56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及2020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及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申请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2020年7月10日及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中建万里石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建万里”)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农商行”)申请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300万元。

近日,就上述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如下:

1、就万里石股份及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装饰”)融资授信事宜,万里石股份及厦门万里石家装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家”)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92XY202002180103),抵押期间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2、就天津中建万里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天津农商行滨海分行签订《微小贷款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9020A067202000101003),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任一项具体贷款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赵岗村

成立日期:2003年3月4日

法定代表人:邹鹏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业;建材批发;非医用日用防护口罩生产;其他未列明日用杂品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贸易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4,436.82	26,370.61
负债总额	16,809.77	18,841.26
净资产	7,627.05	7,529.35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29,692.81	4,207.02
利润总额	-399.55	-102.06
净利润	-358.97	-97.70

注:上述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关系说明:万里石装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天津中建万里石石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22986123F

成立日期:2000年9月1日

公司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宝山道1号

法定代表人:邹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1839万元

经营范围:石材制品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462.48	6,140.29
负债总额	1,678.26	1,420.97
净资产	4,784.23	4,719.31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3,941.27	231.44
利润总额	-28.49	-64.91
净利润	-22.07	-64.91

注:上述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关系说明:天津中建万里石石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6.69%股权;日本心网株式会社持有其33.31%股权。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一

1、《授信协议》(编号:592XY2020021801)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授信申请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3)授信期限:12个月

2、《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92XY202002180103)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抵押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抵押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石家装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担保的债权:抵押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授信申请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在《授信协议》项下所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3)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厦门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万里石股份、万里石装饰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抵押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抵押权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抵押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担保合同二

1、《微小贷款业务最高额授信协议》(编号:9020A06720200010)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授信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行

授信申请人:天津中建万里石石材有限公司

(2)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

(3)授信期限:2020年7月28日起至2023年7月27日止。

(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起生效。

2、《微小贷款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9020A067202000101003)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行

(2)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与天津中建万里签订的《微小贷款业务最高额授信协议》(编号:9020A06720200010)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其中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范围:天津中建万里在《微小贷款业务最高额授信协议》(编号:9020A06720200010)项下应向抵押权人偿还或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相应款项的增值税。

(5)保证期间: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任一项具体贷款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6)合同生效:本合同自保证人和债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万里石装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中建万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及万里石家为上述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万里石装饰、天津中建万里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万里石装饰、天津中建万里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

被担保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状况稳定,并且无不良贷款记录,担保风险可控。对控股子公司天津中建万里石石材有限公司(持股66.69%)的担保,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但不存在资产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6,8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99%。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

2、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3、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微小贷款业务最高额授信协议》;

4、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微小贷款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99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于2020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公司出售子公司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洲电磁线”)、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峰电缆”)及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汇电缆”)股权后,原有存续担保转变为关联担保,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补充如下信息:

一、关联担保的主要内容

恒汇电缆、锡洲电磁线、虹峰电缆均已不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担保情况按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锡洲电磁线

2019年8月,公司将持有锡洲电磁线51%的股权转让给郁伟民、郁晓春,已于2019年8月28日处置完成,此后,锡洲电磁线不再是中超控股的子公司。公司原则上自2020年1月1日起,锡洲电磁线陆续到期的由公司已经提供担保的贷款到期后公司不再为锡洲电磁线提供担保,金融机构对锡洲电磁线的新一轮授信须由郁伟民、郁晓春或其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提供置换担保措施。但置换确实有困难的公司以及与之相关的关联单位同意为锡洲电磁线继续提供担保,直至郁伟民、郁晓春为锡洲电磁线找到新的担保单位承接担保事宜止,但此担保事宜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时郁伟民、郁晓春或锡洲电磁线须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或者向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提供对等金额的担保,且担保总金额不得超过5,000.00万元,担保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郁伟民、郁晓春以及其他合计持有锡洲电磁线100%股权的股东已于2019年8月28日将其股权第一顺位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

截至2020年7月30日,公司为锡洲电磁线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00万元。

2、虹峰电缆

2019年12月,公司将持有虹峰电缆51%的股权转让给何志东,已于2019年12月23日处置完成,此后,虹峰电缆不再是中超控股的子公司。公司原则上自2020年1月1日起,虹峰电缆陆续到期的由公司已经提供担保的贷款、银票到期后公司不再为虹峰电缆提供担保,金融机构对虹峰电缆的新一轮授信须由何志东或何志东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提供置换担保措施。但置换确实有困难的公司以及与之相关的关联单位同意为虹峰电缆继续提供担保,直至何志东为虹峰电缆找到新的担保单位承接担保事宜止,但此担保事宜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何志东或虹峰电缆须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或者向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提供对等金额的担保,且担保总金额不得超过3,000万元,担保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何志东以及其他合计持有虹峰电缆98%股权的股东已于2020年5月7日之前将其股权第一顺位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

截至2020年7月30日,公司对虹峰电缆原有担保存续余额为3,200万元。

3、恒汇电缆

2020年3月,公司将持有恒汇电缆51%的股权转让给蒋建强、储美亚,已于2020年3月25日处置完成,此后,恒汇电缆不再是中超控股的子公司。公司原则上自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2020年3月25日)起,恒汇电缆陆续到期的贷款公司不再提供担保,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银行对恒汇电缆的新一轮授信须由蒋建强夫妇或其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提供置换担保措施。置换有困难的公司以及与之相关的关联单位同意为恒汇电缆继续提供担保,直至蒋建强夫妇为恒汇电缆找到新的担保单位承接担保事宜止,但将建强夫妇或恒汇电缆须向提供担保者提供反担保,或者向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提供对等金额的担保,但担保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蒋建强、储美亚两位合计持有恒汇电缆100%股权的股东已于2020年4月16日将其股权第一顺位质押给中超控股作为反担保措施。

截至2020年7月30日,公司为恒汇电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770万元。

二、关联担保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担保是公司出售合并报表体系内子公司而形成的。公司出售子公司时均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中对存续担保事项作出约定,是为了担保对象得以平稳交接和过渡,确保担保对象融资业务的持续稳定,维护担保对象日常经营的有序开展。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出售合并报表体系内子公司而形成的关联担保,实质为公司根据已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继续对原子公司履行相关担保义务,主要是考虑到出售的标的公司担保过渡需要一定时间,为了保障标的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为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继续提供担保具备合理性。且上述担保对象的股东已将其持有的股权第一顺位质押给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未来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将该关联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48

控股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RAAS China Limited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原质押给相关质权人或被司法冻结的29,920,000股、54,039,776股合计83,959,776股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股票因逾期未按约定还款而构成违约。鉴于前述情况,相关质权人通过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方式对质押或司法冻结的上海莱士股票进行违约处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数据,上述29,920,000股、54,039,776股上海莱士股票已分别于2020年7月13日、2020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司法过户手续,交付给相关质权人以抵偿相应的债务,莱士中国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83,959,77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25%),截至目前,莱士中国尚未收到法院有关上述股票被动减持的执行裁定书或通知。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前述被动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5">1.基本情况</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td><td colspan="4">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4">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td></tr>
<tr><td>权益变动时间</td><td colspan="4">2020年7月13日、2020年7月30日</td></tr>
<tr><td>股票简称</td><td>上海莱士</td><td>股票代码</td><td colspan="2">002252</td></tr>
<tr><td>变动类型(可多选)</td><td>增加□ 减少√</td><td>一致行动人</td><td colspan="2">有√ 无□</td></tr>
<tr><td>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td><td colspan="4">是□ 否√(注:莱士中国为上海莱士的控股股东之一;莱士中国的实际控制人黄凯先生同时为上海莱士的实际控制人之一)</td></tr>
<tr><td colspan="5">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td></tr>
<tr><td>股份种类(A股、B股等)</td><td colspan="2">减持股数(万股)</td><td colspan="2">减持比例(%)</td></tr>
<tr><td>A股</td><td colspan="2">8,395.9776</td><td colspan="2">1.25%</td></tr>
<tr><td>合 计</td><td colspan="2">8,395.9776</td><td colspan="2">1.25%</td></tr>
<tr><td>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td><td colspan="4">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执行法院裁定</td></tr>
<tr><td>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td><td colspan="4">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不适用
不涉及资金来源 □</td></tr>
<tr><td colspan="5">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td></tr>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rowspan="2">股份性质</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0年7月10日)</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0年7月30日)</td></tr>
<tr><td>股数(万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d>股数(万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r>
<tr><td rowspan="3">莱士中国</td><td>合计持有股份</td><td>130,437.4576</td><td>19.35%</td><td>122,041.4800</td><td>18.10%</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130,437.4576</td><td>19.35%</td><td>122,041.4800</td><td>18.10%</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 rowspan="3">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td><td>合计持有股份</td><td>153,249.3742</td><td>22.73%</td><td>144,853.3966</td><td>21.49%</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153,249.3742</td><td>22.73%</td><td>144,853.3966</td><td>21.49%</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 colspan="6">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td></tr>
<tr><td>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td><td colspan="5">是□ 否√</td></tr>
<tr><td>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td><td colspan="5">1、莱士中国本次减持是由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以司法划转方式处置质押股份而导致的被动减持行为,莱士中国未提前获悉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本次被动减持没有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次被动减持未产生任何收益;
2、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td></tr>
<tr><td colspan="6">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td></tr>
<tr><td>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td><td colspan="5">是□ 否√</td></tr>
<tr><td colspan="6">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6">7.备查文件</td></tr>
<tr><td colspan="6">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td></tr>
</table>

二、其他有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上述被动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前述规定。

2、自上海莱士首次发布关于莱士中国存在可能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截至2020年7月30日,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莱士”)累计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288,705,2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4.28%)。除此之外,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的情形。

3、截至2020年7月30日,莱士中国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220,414,8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8.10%,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146,623,1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7.01%,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220,414,8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8.10%。

4、截至2020年7月30日,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448,533,96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1.49%,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374,733,1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0.39%,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448,533,96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1.49%。

5、本次减持为莱士中国的被动减持行为,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6、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上海莱士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直接导致上海莱士控制权发生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RAAS China Limited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1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并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2017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包含5亿美元)等值的美元债券并授权经营层办理债券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嘉世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世国际”)完成在境外发行债券(债券代码:XS1709537622),该债券已于2017年11月16日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详见公告2017-182、2017-198、2017-321)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股东大会对经营层的授权,公司于公开市场回购债券XS1709537622,回购金额为47,988,750.00美元,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条款注销已回购债券。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497 证券简称:富祥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23020 债券简称:富祥转债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将于2020年8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